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单位干部换届（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单位干部换届（调整）暂行办法》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单位干部换届（调整）暂行办法



主题词：印发 教学单位 干部换届 暂行办法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单位干部换届（调整） 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加强学校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学校教学单位干部换届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一支高水平干部队伍,促进学校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
2.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3.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三、任职条件

1.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和开拓精神;
2. 勤政廉洁,作风民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全局意识强,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团结同志,身体健康;
3. 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领导能力和业务水平;
4. 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能任满一届;
5. 担任院(部)长职务的,原则上应具有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本学院(部)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6. 担任副院(部)长职务的,原则上应具有教学科研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并具有本学院(部)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四、工作程序

1. 院(部)长采取竞争性选拔、推荐与考察聘任两种方式。
 - (1) 竞争性选拔聘任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 个人报名或组织推荐：应聘人员应填写有关报名表。

② 资格审查：由人事处、纪监审办公室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③ 应聘面试：应聘人员应进行个人演讲，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岗位认识、工作思路等。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术性专业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共同组成的考察委员会对应聘人进行评价，委员一般不少于11人。评委对应聘人员进行票决。面试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④ 确定拟任人选：学校办公会根据应聘面试结果并结合工作需要等情况讨论确定拟任人选。如应聘面试未能选拔到合适人选，也可采取推荐与考察聘任的方式任用。

⑤ 任前公示：拟任人选须进行为期七天的任前公示。

⑥ 发文聘任：拟任人选由学校发文聘任。

(2) 推荐与考察聘任按如下程序进行：组织或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学校办公会讨论确定拟任人选、任前公示、发文聘任。

2. 副院长（部）长采取推荐与考察聘任方式。按照组织或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学校办公会讨论确定拟任人选、任前公示、发文聘任的程序进行。

3. 党务干部采取考察任命方式任用。按照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校党委会酝酿和讨论决定、任前公示、任命的程序进行。

五、相关规定和政策

1. 干部换届以院（部）长任期为依据，凡是任期期满或未有明确任期但任满4年的，均需进行整体换届。凡院（部）长仍在任期内或未任满4年，本学院（部）其他干部任期满4年的，或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应进行调整。

2. 原则上学院（部）行政职数设置一正二副，党务干部一正一副。党政干部原则上实行交叉任职。

3. 干部一届任期为4年，新任干部含试用期一年。确有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学校办公会讨论决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换届后，按规定对有关干部进行任期审计。干部离开现任岗位时，应做好交接工作。

5. 学校直属单位（包括政治理论教研部、图书馆、通识教学中心等）

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